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1869
聯絡人：陳冠評
電 話：02-7736-5847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335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生參加「國際技能競賽 (WorldSkills Competition)」(以下簡稱本競賽)所衍生就學相關問題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為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發展，鼓勵國人學習技能，提高國家技術水準，辦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，培育我國「國際技能競賽國手」(以下簡稱國手)參加本競賽。惟依現行本競賽規定，國手的年齡在競賽當年不得大於22歲，故國手年齡大多介於18至22歲，並多數為技專校院在學學生。
- 二、考量學生(國手)參加「國際技能競賽 (WorldSkills Competition)」乃是為學校、為我國爭取榮耀，學校應給予支持，若學生(國手)需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，為使其能更安心受訓參賽、順利畢業，本(44)屆參加比賽國手，各校已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請各校允以學生(國手)公假參加「國際技能競賽」訓練及比賽。



(二)學生(國手)為參加「國際技能競賽」所訓練之時數，列入各校實習課程所規定之實習時數計算。

(三)彈性調整學生(國手)該學期之修課學分下限。

(四)提供學生(國手)相關學科學習輔導機制。

(五)請各校針對個別學生(國手)之需求及意願，提供相關就學之配套措施，並協助輔導之。

三、往後各屆參賽國手之就學協助，亦請各校依上述原則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